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29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羅元嶸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靚靚、王迺聖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王迺聖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）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，確認並更正聲請狀相對人之姓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